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簡吟如
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emily020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082701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規定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各1份（2701580A00_ATTCH1.pdf、
270158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「課程設計費」及「宣導費」原始憑證時間認列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4月25日發訓字第1082501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複審時間訂於今（108）年5月中旬，倘貴校申請旨揭計畫經核定後，學程或共通核心專班所支用之「課程設計費」原始憑證以受理申請日起認列，「宣導費」原始憑證以複審結果公告日起認列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計畫規定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4月25日發訓字第1082501318號函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